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九月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符合公平披露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的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其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个人名义或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事项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应紧急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信息的意识。

第十六条 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公司要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与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募集资金使用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风险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调整以及执行情况。
- 6、公司文化建设；
- 7、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8、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9、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实施；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公司证券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等；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较为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一节 主要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分析师会议；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三十三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三节 公司网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

的内容，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或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避免由此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对于电子信箱或论坛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四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六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七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八节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

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相关信息，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果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获取同样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其法定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附件一：

承 诺 书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